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场地 EPDM 塑胶面层翻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66 号

采购人：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 66 号
- 2.项目名称：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场地 EPDM 塑胶面层翻新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604476.43 元。
- 5.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确保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承担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4）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以“无在建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

(5) 拟派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在线自行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线办理方式详见序号七“注意事项”。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

地址：溧阳市

联系方式：13861161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5.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评分细则</u>；</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投标无效</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及时领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负保管责任</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回</u>；</p> <p>(6)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u>2023年7月27日9时30分</u>；</p> <p>(7) 样品递交地点：<u>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景盛苑商109，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样品室</u>；</p> <p>(8)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u>0519-87925608/13914317261</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1	样品	<p>(9) 其他说明:</p> <p>1) 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统一送至指定位置(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519-87925608/13914317261),摆放在样品指定区域。</p> <p>2) 投标供应商应做好样品标识封样工作,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投标无效。各投标供应商的样品由工作人员进行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审。</p> <p>3)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送样品进行技术评价,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投标供应商样品分为零分。所有样品于评标结束后半小时内搬走,中标的样品封样保存,作为验收依据。</p> <p>4) 投标样品费用(含制作、安装、运输等)为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9-87925608;</p> <p>通讯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75%和苏价服[2014]383 号计取*75%</p> <p>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本项目不适用。

#### 4.5 正版软件

本项目不适用。

#### 4.6 信息安全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 5 样品

5.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8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邮箱（2363702795@qq.com））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供应商对采购方式、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等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以外，关于开评标过程中事项的询问或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5.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重复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需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以“无在建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p> <p>(5) 拟派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相应子目控制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工程量清单	未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不存在缺项或漏项情况；
15	不可竞争费	未擅自改动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或其他不可竞争费率的；
16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高于首次报价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8 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的单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的单价。**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10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p>	
2	主观分	45		
2.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塑胶面层拆除和新铺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p> <p>(1) 对项目整体认识的表述完整清晰、塑胶面层拆除和新铺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对项目整体认识的表述比较完整、塑胶面层拆除和新铺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3) 对项目整体认识的表述较差、塑胶面层拆除和新铺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	项目人员、机械配置保障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组人员、各专业的工种的劳动力投入、技术力量配备、机械配置情况等方面：</p> <p>(1) 项目管理框架清晰、组织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合理；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机械进退场计划具</p>	

			<p>体的，得 5 分；</p> <p>（2）项目管理框架一般、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机械配置基本合理，机械进退场计划一般的，得 3 分；</p> <p>（3）组织管理框架模糊、人员配备不明确；机械配置不合理，无机械进退场计划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8	<p>供应商针对施工技术、工艺及分析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针对雨季和高温施工等特殊情况提出响应措施：</p> <p>（1）施工技术、工艺分析的重点、难点切合实际，详细，雨季和高温施工的措施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2）施工技术、工艺分析的重点、难点一般，雨季和高温施工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3）施工技术、工艺分析的重点、难点不切合实际，雨季和高温施工的措施无操作性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8	<p>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校安全、降噪管理、减扬尘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p> <p>（1）措施科学、合理、到位，满足对学校施工环境所需的安全、文明措施的，得 8 分；</p> <p>（2）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基本满足对学校施工环境所需的安</p>	

			<p>全、文明措施的，得 5 分；</p> <p>(3) 措施简单片面考虑有欠缺的，对学校施工环境所需的安全、文明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5	施工进度计划	6	<p>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及主要阶段的工期控制点的描述：</p> <p>(1)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强，并充分考虑学校教学时间和假期情况的，得 6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内容简单、考虑学校教学时间和假期情况的，得 4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可行性较差的，未考虑学校教学时间和假期情况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6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5	<p>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需原材料的质量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确保项目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p> <p>(1) 所需原材料的质量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可行性程度强，确保项目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科学的，得 5 分；</p> <p>(2) 所需原材料的质量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可行性一般，项目验收的技术、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3) 所需原材料的质量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可行性较差，项目验收的技术、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7	样品	5	<p>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交所使用主要材料的样品。</p> <p>提供样品为 10mm 厚层压式 EPDM 塑胶面层（300mm*400mm）样品 1 块，样品颜色为红色。</p> <p>根据样品外观工艺、颜色、结构、弹性、气味、硬物划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样品外观完整、颜色满足采购需求，弹性、气味和硬物划痕等测试优的得 5 分；（2）样品外观工艺一般、颜色符合采购需求，弹性、气味和硬物划痕等测试良好的得 3 分；（3）样品外观工艺差、颜色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弹性、气味和硬物划痕测试一般的得 1 分。</p>	<p>注：1、投标供应商应做好样品标识封样工作，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不得分。</p> <p>2、各投标供应商的样品由工作人员进行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审。</p> <p>3、评标委员会将对所送样品进行评价，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投标供应商样品分为零分。所有样品于评标结束后半小时内搬走，中标的样品封样保存，作为验收依据。</p>
<b>二、客观分（25）</b>				
1	类似业绩	15	<p>供应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已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上述业绩均须提供合同及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4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需提供职称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	2	供应商承诺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对场地进行维护保养（含修补）的，且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的得1分，每年安排两次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质量保修期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应承诺不得分。
		4	供应商承诺免费质量保修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供应商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校园内

(2) 建设内容：拟将校内活动场地重新铺设塑胶面层，包括拆除活动场地原有塑胶面层；新铺 10mm 厚层压式 EPDM 塑胶面层，改造面积约 1650 m<sup>2</sup>。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层压式 EPDM 塑胶面层成品样块物理机械性能、500h 耐人工气候老化及有害物质限量需符合国标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1	冲击吸收%	其他活动场地	25~50
2	垂直变形/mm		0.6~3.0
3	抗滑值/BPN, 20℃	其他活动场地	80~110 (干测)
4	拉伸强度/MPa		≥0.4
5	拉断伸长率%		≥40
6	抗阻燃性能/级		I
7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500h)	拉伸强度/MPa	≥0.4
		拉断伸长率%	≥40
8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1.0
9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1.0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50 ≤20℃
11		苯并[a]芘 / (mg/kg)	≤1.0
12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13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1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0.2
15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16		可溶性铅 / (mg/kg)	≤50
17		可溶性镉 / (mg/kg)	≤10
18		可溶性铬 / (mg/kg)	≤10
19		可溶性汞 / (mg/kg)	≤2
20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 (m <sup>2</sup> ·h))
21	苯 / (mg / (m <sup>2</sup> ·h))		≤0.1
22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 / (m <sup>2</sup> ·h))		≤1.0
23	甲醛 / (mg / (m <sup>2</sup> ·h))		≤0.4
24	二硫化碳 / (mg / (m <sup>2</sup> ·h))		≤7.0
25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26	无机填料含量%		≤65

★2、本次采购塑胶面层铺装时所使用的非固体原材料有害物质限量需符合国标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序列	检测项目		要求
1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g/L)	≤50
6		游离甲醛 / (g/kg)	≤0.50
7		苯 / (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g/kg)	≤1.0
9		可溶性铅 /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 (mg/kg)	≤2

★3、本次采购塑胶面层铺装时所使用的固体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需符合国标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1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50
			≤20 <sup>b</sup>
2		苯并[a]芘 / (mg/kg)	≤1.0
3		可溶性铅 / (mg/kg)	≤50
4		可溶性镉 / (mg/kg)	≤10
5		可溶性铬 / (mg/kg)	≤10
6	可溶性汞 / (mg/kg)	≤2	

★4、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的原材料及成品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包含标准中规定的型式检验项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项目要求，原材料为：EPDM 颗粒、聚氨酯粘合材料；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需提供原材料生产商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检测报告或不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工程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在材料进场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样品要求：提供样品为10mm厚层压式EPDM塑胶面层（300mm\*400mm）样品1块，样品颜色为红色。注：1、投标供应商应做好样品标识封样工作，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不得分。2、各投标供应商的样品由工作人员进行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审。**

####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确保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结束后一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7%，3%余款为保修金，余款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周内返还。

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透气型塑胶面层质量要求按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

4. 质量保修保养期：至少 5 年，质量保修保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一、技术要求

1、塑胶铲除时，基层产生地面局部不平整，采用塑胶颗粒+胶水进行找补平整至统一标高，再在此基础上铺设透气型塑胶。此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厚度改变所需费用。

##### 2、塑胶面层：

1)、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甲方递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进场后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现场随机取样（两套）、一套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一套封存，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无条件退场。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原材料须算准用量一次性进场、集中堆放（有监控）、只进不出；不属于本工程的材料，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2)、禁止使用发泡材料，基层找平及处理严格按清单要求施工。

3)、所有塑胶必须需满足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

4)、所有塑胶面层的施工中，均包括划线内容，划线要求按规范施工。

3、施工过程中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到现场监督平行制样，约1m<sup>2</sup>，样品封存校方，待实施14-28天，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载样300\*400样块共4块，2块送检测其物理性能；现场随机挖样1块300\*400送检，检测其有毒有害物质。

以上两项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所有检测费用及制样费均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4、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5、本项目控制价为**604476.43**元，暂列金额**2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
2. 工程地点：\_\_溧阳市\_\_。
3. 资金来源：\_\_财政\_\_。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透气型塑胶面层质量要求按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 7、项目负责人

#### 7.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7.4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供应商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0.2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供应商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供应商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发包人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配合，接至施工场地；水电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规划测量部门测定后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一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发包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承包方必须赔偿。

②施工中发现其它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承包方应采取发包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实施，确保文明工地。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三通一平、临时水电、施工便道、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施工单位协调好学校周边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和其他施工队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做好配合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0.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10.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方面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括上述时间点和招标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招标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不计）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1) 进度计划；

(2) 主要技术方案；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10.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 10.3 现场施工方法

10.3.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0.3.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

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常建〔2014〕51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的意见》〔常政发〔2006〕134号〕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罚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安全员每周常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1千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管理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1千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四、工程质量

11.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透气型塑胶面层质量要求按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如工程未达到上述质量要求，承包人除返工至合格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2%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合同价款及调整

1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2.2.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12.2.2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



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12.2.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12.2.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12.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12.2.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承包人报价费率计取。

12.2.4 暂列金额：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2.2.5 成交下浮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成交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控制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

### 13、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5.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结束后一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7%，3% 余款为保修金，余款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周内返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以按实际供应的材料为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



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17.1.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进行

1) 除另有约定以外，材料由承包人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自行采购；

2)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发泡型胶水不可在本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使用发泡型胶水由承包人自行返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责任。**

17.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1.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1.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7.1.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的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 八、工程变更

### 18.1 工程设计变更

18.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8.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2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竣工验收



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6.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6.4 如本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承诺书不一致处，以时间最后所发的补充文件、承诺书为准。

26.5 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6.6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溧政办发（2017）133 号文件，溧建(2017)112 号文件执行。

26.7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符合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进场后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现场随机取样（两套）、一套送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一套封存，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无条件退场。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原材料须算准用量一次性进场、集中堆放（有监控）、只进不出；不属于本工程的材料，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26.8 施工过程中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到现场监督平行制样，约 1 m<sup>2</sup>，样品封存校方，待实施 14-28 天，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裁样 300\*400 样块共 4 块，2 块送检测其物理性能；现场随机挖样 1 块 300\*400 送检，检测其有毒有害物质。

以上两项检测报告合格后且满足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方可申请竣工验收，所有检测费用及制样费均已计入合同价。

26.9 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使用原材料未按投标约定提供原材料，成品检测不合格的，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并将被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教育系统塑胶场地建设招标活动。

26.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26.11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26.12 承包人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26.13 承包人应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

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26.14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为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6.14.1. 承包人收到保修保养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1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6.14.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6.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参数	实际参数证 明材料页码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不够自行添 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设备参数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按序号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设备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设备实际参数等，若为正偏离的项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在“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注明能证明该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实质性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说明书中某页载明，因此，必须在“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写明“见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若“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无任何内容，其对应的技术参数可作不响应处理。

4、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